

高成本“养懒汉”更得杜绝

社会救助领域“养懒汉”挤占公共资源,助长好逸恶劳的风气,必须反对。同时,“权力养懒汉”、“垄断养懒汉”的现象更该引起警惕,因为这些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效仿,对社会的公平和效率造成更严重的侵蚀。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赵丽

10月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社会救助重在扶危济困、救急救难,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既要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和救助不力的“冷漠病”,又要杜绝盲目攀比和“养懒汉”现象,确保宝贵的社会救助资源真正用于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崇尚劳动、鼓励创造的氛围。社会救助领域“养懒汉”挤占公共资源,助长好逸恶劳的风气,必须反对。同时,“权力养懒汉”、“垄断养懒汉”的现象更该引起警惕,因为这些可能引发更大

范围的效仿,对社会的公平和效率造成更严重的侵蚀。

当前改革攻坚任务艰巨、经济形势复杂,需要各社会主体充分发挥创造活力。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同行业的收益并不一定均衡。受此影响,一些企业和个人更青睐于那些“来钱快”的产业和领域,对“挣辛苦钱”则没有兴趣。对此,中央一再强调,要努力营造鼓励脚踏实地、勤劳创业、实业致富的社会氛围,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等政策,也为这些领域的市场主体做事创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

助。就在几天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还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了门槛,消除了人们对投资创业的顾虑。

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群众劳

动热情不断激发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警惕一些败坏社会风气、冲击创富积极性的情况。现在,“福利养懒汉”、“低保养懒汉”已经引起社会关注,但平心而论,吃着低保救助金就不想劳动,虽然浪费社会资源,但这种懒是源于人性陋习而非制度弊病,而且收益并不太高,其引发效仿的可能性不是很大。与此相比,“权力养懒汉”、“垄断养懒汉”对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的损害更为严重。前段时间,媒体曝光了郑州6名在编环卫工每月工资4000元,花1240元雇“临时工”干活一事,其荒诞让人震惊。利用编制当“二老板”的事虽不常见,但拿着高工资偷奸耍滑,大搞“庸懒散”的公职人员却大有人在。垄断国企利用优势地位占领市场,用丰厚的收益“犒劳”自己的小

团体,也是一种“养懒汉”行为。养这些“懒汉”不但成本高,而且危害更大。毕竟,能轻而易举地不劳而获,而且吃到嘴的还是高工资、高福利,这对很多人都具有吸引力。如果人们群起效仿,争相想依附权力吃白食,而把勤劳创业这样的“笨办法”抛到脑后,那对全社会的创造热情将是巨大的打击。

所以说,依附于权力和垄断的“懒汉”更值得警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通过社会体制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最大限度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为此,我们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在公职人员、垄断行业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淘汰机制上探索新办法,逼着“懒汉们”动起来,加入干事创业的社会大潮中去。

“边腐边升”让谁难堪

■时事微微谈

□杨建东

人们常在新闻里看到,“落马”官员任职时大都专横跋扈、捞钱贪色,干部群众向上举报多年,结果却令人目瞪口呆——人家风吹不摇雷打不动,又升了。这种官员深知自己是“蝌蚪头疼——全身是病”,却照样边腐边升,高就后自然不会痛改前非,反

而会变本加厉。

一旦这种“德才兼备的同志”倒台了,人们自然要问,谁是他的“伯乐”。也就是说,谁举荐的他,他怎么顺利通过考查和公示的?还有,审计部门怎么进行的离任审计,相关部门怎么进行的任职谈话?到那时,难堪的当然是“伯乐”。

看来,举荐提拔官员时,“伯乐”一定要慎之又慎,全面考察,认真核实。不然的话,当法院的判决书和媒体的报道罗列出问题官员的“光荣事迹”时,不知有多少领导和部门要感到脸上无光。

■公民论坛

“讨薪15年”不能只换来道歉

□邓子庆

10月29日,江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赵智勇与网民交流时,专门向九江市武宁县人李航帆表示道歉。在维权15年后,李航帆终于拿到了他的960元代课费。(10月31日《南方都市报》)

李航帆维权15年未果,省委领导一个批转件几天就搞定,巨大的反差给人一种感觉:这个薪水,不是权益人自己讨来的,更不是凭借法律法规讨来的,而是靠权力讨来的。在一个崇尚法治的社会里,这并非一个关于官员高效率办事的政治佳话,而是一个

关于法治不彰的制度丑闻,理当让职能部门深感羞愧。

在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上,真正需要的不是官员的批示或歉意,而是更完善的维权机制和更畅通的维权渠道,以及对欠薪者的违法行为和职能部门的不作为施以严厉打击。不然的话,多少个“省委领导”才够用呢?

但愿李航帆的15载维权史,能让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深刻反省,让公民合法权益的取得,不依赖于个体惊人的耐力毅力,也不必指望“上面领导重视”。唯有如此,才能将“一把辛酸讨薪史”彻底扔给历史。

■媒体视点

改革红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三季度整体盈利延续复苏态势,改革所带来的政策红利成为行业实现盈利拐点、上市公司取得业绩改善的重要推手。金融改革、土地制度改革、国企改革以及财税制度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落地,为上市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也让上市公司分享到改革所带来的政策红利。

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统筹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改革。改革的范围和力度之大,无异于将对我国经济体系进行重组。与股改对企业内部资源整合相比,这次改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更为深远。展望四季度乃至明年上半年,以财税、金融、土地、能源、国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的多项政策有望陆续出台,再加上简化行政审批的发展方向,将使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和企业

运营得到更多实质性支持。在更加强调市场化的历史要求下,符合政策导向的众多行业及公司有望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和迎来良好契机。

可以看到,部分政策所带来的红利效应初露端倪,对业绩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释放,但二级市场已经提前反应,这体现出资本市场对相关公司未来预期的看好。未来政策一旦落地,将对公司业绩带来实质性利好。许多公司也有望从“概念”走向“实质”。

当然,改革过程仍然面临许多挑战,改革红利释放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新一轮改革无疑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大好良机。在传统产业经历改革与转型的阵痛之际,新型城镇化、信息消费、节能环保等产业将在政策扶持下进一步壮大,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摘自《中国证券报》)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举证倒置给消费者“真权利”

□李劲强

最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消费者“拿证据维权”转换为经营者“自证清白”,实行举证责任倒置。(10月31日中国广播网)

现实生活中,买到质量有问题的商品,实在是稀松平常的事情。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证据规则,要证明是商家的责任,消费者得自己拿出证据。因为要举证,要鉴定,维权的门槛是很高的,这一定程度上让消费者合法权益打了折扣。

要改变这种权利的弱势状态,就应该将举证的责任交给商家,这既是一种责任的厘清,也是

一种权利的厘清:既然商品是商家提供的,自然应该主动证明商品的质量,而不是以一句含糊的商品没有问题,将举证的责任踢给消费者;获得质量合格的商品,是消费者的权利,并不需要具备多么专业的知识,或承担多么沉重的成本。

举证责任的改变,看似只是一个小小的细节,指向的却是一个基本的,却又常常被忽视的常识——维权的门槛决定了救济的效果,决定了权利的真实与否。只有不断降低维权的门槛,让权利救济变得自然、顺畅,权利才能变得真实具体。从这个角度看,商品举证责任的改变应该成为一个范例。

即时互动平台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腾讯官方微博
et.qq.com/qlwbwyw#

黄三角早报专刊记者招聘启事

《黄三角早报》由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是大众报业家族的第15张报纸,也是大众报业集团所属齐鲁传媒集团组建后创办和具体运营的第一张报纸。《黄三角早报》立足东营,辐射“黄三角”区域,服务于“黄三角高效生态经济区”国家战略。因事业发展需要,黄三角早报现诚招15名专刊记者。

资格条件:

应聘记者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28周岁以下(含应届毕业生);品行端正,善于沟通;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财经、营销、旅游、主持、外语等专业优先考虑;籍贯在东营、滨州、淄博、潍坊者优先考虑。

报名办法:

应聘者请登录齐鲁晚报网站(www.qlwb.com.cn),填写《黄三角早报专刊记者报名登记表》报名。符合条件者组织面试,面试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本人证件、学习和工作简历、发表作品、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片两张。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11月5日。面试及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

0546-8328123

